

113 學年度旅遊與觀光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一、本學程理念

旅遊與觀光產業是世界各國極力發展的無煙囪工業，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，為配合政府推動「21世紀台灣永續發展觀光新戰略」，提升我國旅遊與觀光產業之素質，創造國人優質的休閒生活，與及加速旅遊與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的培育，臺北市立大學成立「旅遊與觀光」學分學程，鼓勵教師打破系所建制，充分發揮及整合教師的專業與技能，提供「跨系所領域」的相關專業知能，藉以培養學生具備旅程規劃師、國民旅遊領團人員、導遊及領隊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協助學生取得考試的相關資格。本學程不僅有助於學生成為專業技術人才，也能增加學生的就業選擇與競爭力，為學生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。

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(一) 課程目標

- 1.厚植觀光旅遊管理之專業知能。
- 2.培育旅遊與觀光相關產業之專案規劃能力。
- 3.具備從事旅遊與觀光相關產業之基本素養。

(二) 課程特色

- 1.具跨領域及整合之特性：本課程結合通識教育中心、人文藝術學院歷史與地理學系、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等三個系優質之師資基礎，以提供學生跨領域的整合課程內涵，有助於提升學生專業導覽知能。
- 2.具實務性並強調做中學：本課程內容重視學生未來與職業接軌，在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過程，學程教師將輔導學生考取專業的領隊及導覽證照，以利畢業後的就業。同時並安排一學期全職實習，以利未來就業無縫接軌。

三、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

請參閱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旅遊與觀光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。

四、學分規劃表

必修課程	選修課程	總計
2	13	15

五、必修課程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
觀光地理	Geography of Tourism	2	2	歷史與地理學系

六、選修科目（至少 13 學分）

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
臺灣地理	Geography of Taiwan	2	2	歷史與地理學系
休閒活動與旅遊概論	Tourism and Leisure	2	2	通識教育中心
休閒旅遊導覽與解說	Guid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ourism	2	2	通識教育中心
旅遊英文	Travel English	2	2	通識教育中心
文化觀光導覽	Guide Touring of Cultural Tourism	2	2	通識教育中心
日語(一)	Japanese(一)	2	2	通識教育中心
休閒產業分析	Analysis of Leisure industry	2	2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臺北市立大學旅遊與觀光學分學程

學生修讀□申請□異動表

姓名			學系/年級		
學號			聯絡電話及 信箱	手機： 信箱：	
申辦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修讀旅遊與觀光學分學程（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）：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修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修讀旅遊與觀光學分學程：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辦理放棄				
申請修讀前 已先修讀通 過課程	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程領域	抵免、採認時數 <small>(通識中心承辦人員審核)</small>
申請者就讀學系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主任簽章：					
學程負責單位—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主任簽章：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及修課規定悉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旅遊與觀光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於每學期第4週至第8週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親至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修讀申請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申請表→現就讀學系主管審查→通識教育中心審查、彙整名單建檔管理。